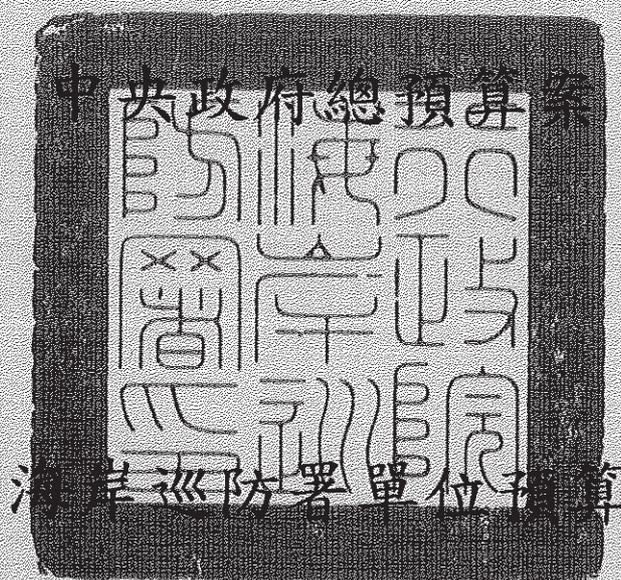


24-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二、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6.人事費分析表.....	47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54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2

1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4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9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2、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3、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4、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5、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6、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7、執行事項：
 - (1)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2)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3)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4)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8、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轄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本署業務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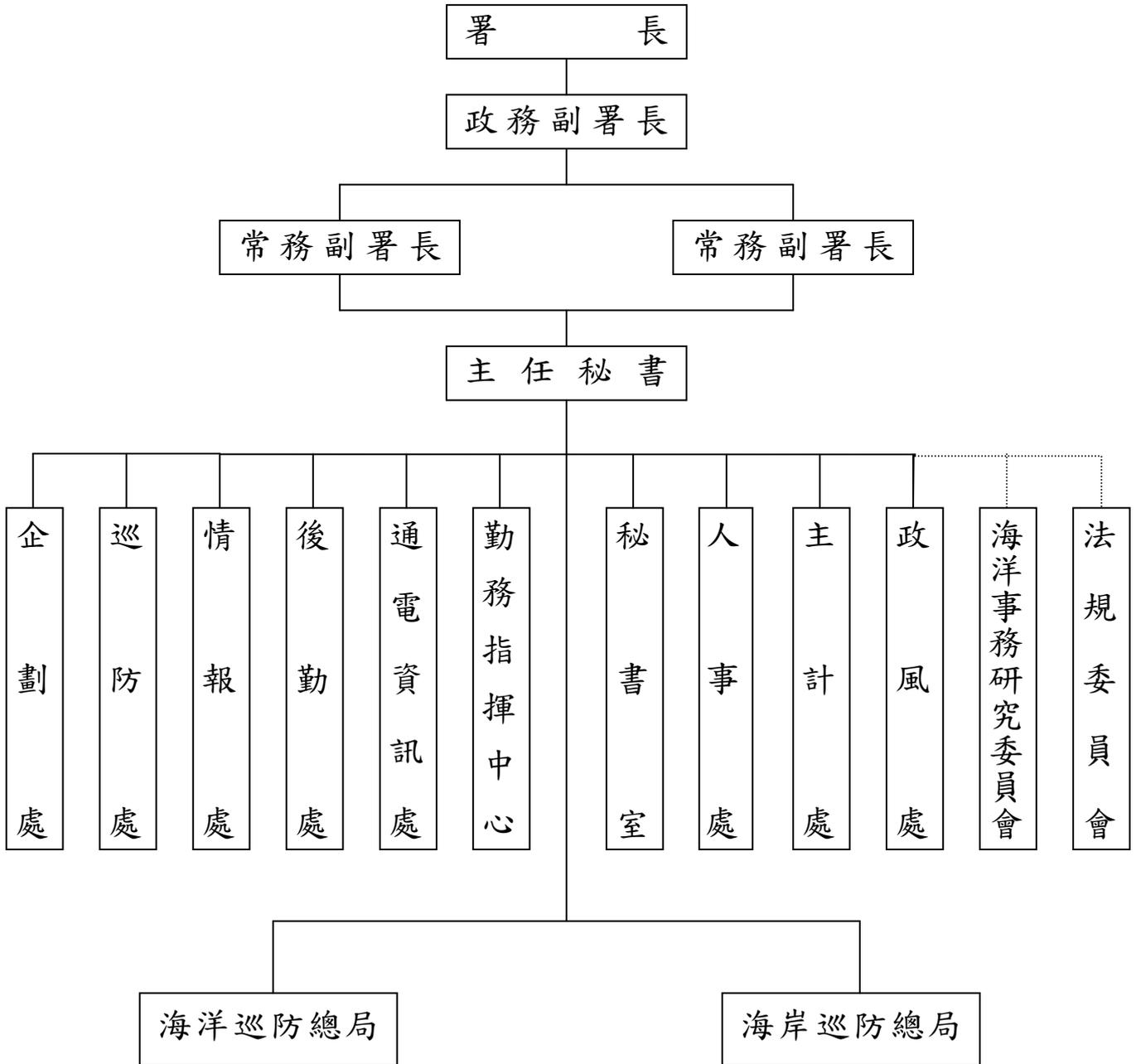
企 劃 處—政策規劃、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規劃、綜合性專案研究、機關組織研議、重要施政管考、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件研處、法規研修等事項。

巡 防 處—海域與海岸之巡防政策推動、勤務規劃督考、犯罪偵防、海岸管制政策研修、執勤人員訓練、海上救難及護漁督導、與國防事務權責劃分之協調等事項。

- 情 報 處—情報政策、涉外事務處理、情報蒐集、反情報部署、情報諮詢、水文海象漁汛資料蒐整、國際情報協調等事項。
- 後 勤 處—綜理各類裝備補給、營繕工程計畫、土地及房建物管理、物資支援與醫療行政等事項。
- 通 電 資 訊 處—各項通電資訊政策規劃、系統建置整合維護、通信頻譜運用、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等事項。
- 勤 務 指 揮 中 心—勤務統合指揮管制、海域及海岸狀況之指導、與國防、警察、海關等相關機關間相互通報聯絡等事項。
- 秘 書 室—議事及業務管制、新聞發布與聯絡、公關與輿情蒐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庶務與出納、本署公產物建築管理等事項。
- 人 事 處—關於本署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心理諮商等事項。
- 主 計 處—辦理本署主管與單位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單位預算執行、審核與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政 風 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323	339	-16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 44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323 人，較上年度減列 16 人，說明如下： 1. 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服勤相關員額需求，由本署移撥 15 人至海洋巡防總局。 2. 派駐菲律賓代表處 1 員，配合移撥 1 人至外交部。
合 計	323	339	-16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職掌維護臺灣地區海域與海岸秩序及海洋資源之保護利用，以海域執法、海事服務與海洋事務為三大核心任務，係屬確保國土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整體海洋戰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為肆應國際海洋事務發展及海域執法環境變遷，捍衛我國主權、漁權，本署恪遵藍色國土守護者的職責，加強海域巡護部署，積極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編裝、提升巡護及救難能量。並引領建立海洋文化的思維，喚起海洋意識，創造健康的海洋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嚴密海域巡邏勤務，查處非法越界漁船，並適時規劃擴大掃蕩任

務。持續推動安海、安康專案查緝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拓展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管道，強化跨境犯罪偵緝能量，維護社會安全秩序。

2、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為捍衛主權、漁權，持續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及公海漁業巡護，並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整合區域搜救能量，充實救生救難裝備，辦理災防及專業訓練，提升海難搜救與災害搶救效能。

3、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獎助海洋相關學術研討，鼓勵海洋事務研究，永續海洋發展。加強海污應變整備，提升防治效能，落實取締破壞海域海岸資源行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護。

4、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強化南海防務基礎設施，落實海巡編裝艦艇建造及延壽，持續推動海巡基地建設，厚植巡防能量。加強資通安全防護管理，確保資訊服務及系統運作效能，支援勤(業)務遂行。

5、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行銷海巡精神及文化，鼓勵青年投入海巡工作行列，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並加強培養核心職能，建構優質海巡戰力。

6、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落實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擴大民眾參與層面；結合民間資源協力推動海巡工作，並運用 118 海巡服務專線，落實管制，有效處理，提供民眾即時資訊與協助。

7、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籌建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加強後勤人員教育訓練並辦理年度國有財產檢核督導，精進後勤作業品質，提升財產管理效能，促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8、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鼓勵同仁創新研究並建立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制度，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專業清新形象，營造優質海巡組織文化。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統計數據	1. 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 【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 2. 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90%
		2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罰鍰案件數÷本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數)×100%	17%
二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3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1	統計數據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92%
		4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1	統計數據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救難成功搜索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90%
三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5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採件數÷當年度補助海洋學術研討有關海巡業務建議事項總數)×100%	90%
		6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3年度取締案件數平均值)×100% 【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處理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拯救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捕魚、盜採砂石、伐木及其他維護海域海岸資源案件】	90%
四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7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	進度控管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 (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	100%
		8	落實資通安全防护管理	1	統計數據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护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护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100%	99%
		9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1	統計數據	(年度平臺服務正常運作時數÷總服務時數)×100%	96%
		10	維護寬頻網路系統妥善	1	統計數據	(年度各交換網路硬體穩定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99%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1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1	統計數據	1. 專業軍官：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50\%$ 2. 志願士兵：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50\%$ 【於年度預算足額撥給條件下，依規劃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	65%
六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12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	統計數據	1. $(\text{建言撤管數} \div \text{建言總數}) \times 80\%$ 2. $(\text{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times 20\%$	90%
		13	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1	統計數據	1. $(\text{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 \div \text{通報案件數}) \times 50\%$ 2. $(\text{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 \times 50\%$	81%
七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14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1	實地查證	依本署「國有財產管理評核標準表」，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 $(\text{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 \div 7) \times 100\%$	96%
八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15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 1. 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5篇以上。 2. 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1案以上。 3.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或標竿學習活動3次以上。 4. 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2場次以上。 5. 舉辦專題演講達5次以上。 6. 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5篇以上。 7. 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70人以上。	7項 【各年度目標值填符號表：0代表「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一)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00%	<p>一、衡量標準：本署 101 年治安重點工作年度目標值，各級毒品 680 公斤(毛重)、各式槍枝 130 枝、非法入出國 150 人、人口販運 6 案、重大指標案件 36 案。</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依衡量標準計算，年度查緝績效目標達成率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215.57% $[(1,465.87 \text{ 公斤} \div 680 \text{ 公斤}) \times 100\%]$ 2. 各式槍枝：94.62% $[(123 \text{ 枝} \div 130 \text{ 枝}) \times 100\%]$ 3. 偷渡犯：71.33% $[(107 \text{ 人} \div 150 \text{ 人}) \times 100\%]$ 4. 人口販運案件：100% $[(6 \text{ 案} \div 6 \text{ 案}) \times 100\%]$ 5. 指標性案件：113.89% $[(41 \text{ 案} \div 36 \text{ 案}) \times 100\%]$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 119.08% $[(215.57\% + 94.62\% + 71.33\% + 100\% + 113.89\%) \div 5]$，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隨著社會變遷、科技發展，犯罪情勢日趨複雜，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海域、海岸犯罪已發展為組織性、國際性、跨區性模式，並結合以往傳統性犯罪途徑交互運用，查緝難度日益增高；101 年度各項績效達成率，偷渡犯查緝績效較低，主要係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勞力內需增加，加以兩岸政策逐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管道多元化，致偷渡來臺意願降低，影響偷渡犯整體查緝成效。本署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人安全，除每月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報相關績效，並積極研擬各項因應作為。查緝槍枝、毒品或非法入出國，於執行面均有相當困難度，就挑戰性而言實屬「甚具挑戰性」，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p>
	(二)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92%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div前 3 年度取締數平均值)$\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前 3 年度取締數平均值 8,057.33 艘 $[(7,520 \text{ 艘} + 9,281 \text{ 艘} + 7,371 \text{ 艘}) \div 3]$。</p> <p>(二)101 年度取締數 3,475 艘。</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43.13%【(3,475 艘 ÷8,057.33 艘)×100%】，達成度 46.88%。</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指標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主要係因本署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第 80 條之 1，對於越界大陸漁船採取罰鍰行政處分規定所致，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 101 年度罰鍰處分越界中國大陸漁船計 187 艘，共 3,200 萬 5,000 元。 2. 依據本署各海巡隊每日巡邏勤務治安概況，自實施罰鍰以來，各海域越界大陸漁船數量逐漸呈現下降趨勢；本署雷情系統，亦顯示疑似「中國大陸漁船類」目標數量明顯減少，且較少進入禁止水域；另 101 年透過本署 118 專線電話通報大陸漁船越界案件數計 296 件，較 100 年減少 200 件(40.32%)、本署 101 年驅離、帶案處分越界大陸漁船 3,416 艘，較 100 年減少 3,893 艘(53.26%)，均顯示當前越界中國大陸漁船數量已呈現下降趨勢。 3. 綜上所見，越界大陸漁船罰鍰行政處分之推行，已初顯嚇阻大陸漁船越界之成效，致取締案件數大幅下降。 <p>(二)本項衡量指標實質意義在於減少越界漁船數，以維護我漁民生計。過去，本署雖採強力驅離作為，但越界漁船仍多心存僥倖，致越界數量難以大幅降低；現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使本署對於越界漁船得以施行罰鍰處分，致越界漁船數大幅減少，且減少數量為近 3 年之最，確有實績，應予鼓勵，惟考量原訂目標值達成度偏低，本項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p>
二、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一)漁業巡護執行成效	90%	<p>一、衡量標準:(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經查本署 101 年間受理通報我國籍漁船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案件計有 27 案，惟其中有 4 案發生地點距臺超過 600 浬，顯非屬</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故實際受理通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計有 23 案，其中本國籍漁船遭日本保安廳扣押計有 1 案，其餘各案均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5.65%【(23-1)÷23×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已達成目標值，本署於 101 年執行釣魚台護漁專案，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廣受國人肯定及一致讚許；另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163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80 航次及南方海域巡護 152 航次，均能有效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民等相關權益，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p>
	(二)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	83%	<p>一、衡量標準：(平安人數+負傷人數)÷(救生救難人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救生救難人數為 827 人，平安人數、負傷人數計 690 人。 (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83.43%【(690÷827)×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考量執行海上救生常於海象惡劣時執行，及岸際救難涉及岸際礁岩、消波塊及沙灘等互異地理條件，就實際執行層面，海難救援有其困難度，其發生之時機與環境並非本署執行同仁所能掌控，就挑戰性而言，實屬「甚具挑戰性」。如我國籍「得財富號」漁船颱風來襲期間於東沙環礁擱淺，本署同仁趁颱風中心通過東沙海域、風雨稍歇但仍在高達 15 級陣風之際，派遣 106 艇拖帶橡皮艇馳援，成功將該船 7 名船員救起，平安返抵東沙島；另 101 年度績效指標已較 100 年度(80.17%)提升 3 個百分點，故 101 年度本項指標執行成效實已超越過去實績。為避免因海難救援環境差異，無法客觀衡量實際執行績效，本署已於 102 年修正衡量指標計算標準，以落實績效評估精神，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以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一)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100%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學術研討場次÷前3年度學術研討平均場次)×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前3年度補助學術研討平均場次11.67場(98年9場、99年度10場、100度16場)。</p> <p>(二)101年度補助學術研討場次11場。</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為94.29%【(11場÷11.67場)×100%】，達成度為94.29%。</p> <p>三、績效衡量：本項指標未達原訂目標值，係因預算逐年遞減，屬不可抗力特殊因素，考量補助海洋學術研究案屬一般行政作業層面，就實際作為應屬「不具挑戰性」，另各項學術研討案雖對海洋事務推動有其助益，惟未能產出實質績效，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p>
	(二)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90%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數平均值)×100%。【配合業務資料結構調整，修正本署績效統計分類項目，並追溯修正89年以來歷年績效統計】</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前3年取締數成效平均值333【(354+356+289)÷3】。</p> <p>(二)101年度取締數267件。</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80.18%【(267÷333)×100%】，達成度89.09%。</p> <p>三、績效衡量：本項指標雖未達目標值，惟達成度幾近90%，與100年度相較，顯著提升。顯示本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等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政策，全力依法預防及查處各種破壞海洋環境資源案件，已獲初步成效。尤其本署於101年5月24日於嘉義縣東石鄉偵破我國治安史上最大宗毒魚案件(含氰化物1,147公斤及漁獲232公斤)，並獲「臺灣珊瑚礁學會」致贈紀念獎座及巨幅海洋攝影作品，公開表示感謝，並彰顯本署對維護海洋生態及國人健康貢獻。另本署亦藉由與民眾互動時機(如海巡服務座談)加強教育宣導，改善任意拋棄垃圾、排放廢油、廢水之習慣，期能減少污染破壞事件，維護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成就</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個安全、秩序、美麗、純淨的海洋環境，作為政府推動、發展海洋產業的穩固基石，本項指標已超越過去實績，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生，並獲知名公正團體肯定公開讚揚，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p>
<p>四、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p>	<p>(一)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p>	<p>100%</p>	<p>一、衡量標準：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text{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 \div \text{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依本項衡量標準所列，年度執行率係以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為指標，整體執行率為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而得，本署101年度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計有5項，預定執行率100%，整體實際執行率98.61% $[(100\% + 98.49\% + 98.82\% + 100\% + 95.76\%) \div 5]$，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 預算執行率100%、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100% $[(100\% + 100\%) \div 2]$。 2. 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 預算執行率96.97%、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98.49% $[(96.97\% + 100\%) \div 2]$。 3. 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 預算執行率97.64%、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98.82% $[(97.64\% + 100\%) \div 2]$。 4. 1000噸級巡護船： 預算執行率100%、工程進度100%、年度執行率100% $[(100\% + 100\%) \div 2]$。 5. 巡防救難艦延壽： 預算執行率96.51%、工程進度95%、年度執行率95.76% $[(96.51\% + 95\%) \div 2]$。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98.61%，達成度98.61%。</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指標未達原訂目標值，係因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及延壽案均屬101年度新興案件，且開放國際標，有關商情調查、招標文件製作、期程掌控等，均影響績效指標之達成度。惟強化編裝發展方案全案整體執行達</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8.61%，已超越過去實績，且 101 年度計有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北艦)、1000 噸級巡護船(巡護八號)交船，確有結果面之績效產出。</p> <p>(二)另 101 年度謀星艦延壽計畫，雖提前招標，惟囿於國家財政，無法於單年度核列足額預算，遂將原計畫分為 2 年，致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流標 5 次方決標，加上主機經拆解後，發現隱蔽部分損壞程度超出預期，須另案辦理料件招標採購，且部分料件僅能仰賴國外進口，待料期較長，致原訂 100%目標達成率無法如期完成。</p> <p>(三)本項指標已超越過去實績，在甚具挑戰度的環境下，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雖達成度略低於預定目標 1.39%，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以上」。</p>
	(二)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效益	95%	<p>一、衡量指標：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1 年度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計發出 119 件資安警訊通報。</p> <p>(二)119 件均於時限內完成結案。</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資安警訊處理率 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 100%，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相關執行成效列舉如下：</p> <p>(一)101 年度至國家資通安全應變網站通報資安事件 1 次，經即時處置並管制通報及處理完成結案，有效控管資安風險。</p> <p>(二)101 年度內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作業」，順利通過第三方認證，連續 6 年維持證書有效性。</p> <p>(三)獲國立政治大學電子治理研究中心青睞，邀請本署出席未來政府趨勢論壇，分享資安管理經驗供其他機關參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一)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00%	<p>一、衡量指標：$(\text{當年度場次} \div \text{前1年度場次})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34場次。 (二)100年度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34場次。 (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100%【$(34 \div 34) \times 100\%$】，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已達成，辦理場次為全國漁會區數，辦理34場次已為最大值；另參考101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101年度漁民對本署施政表現評價，與100年度相較，最高提升幅度達2.1%，而101年度不滿意比例則是自96年度以來的新低點，係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本署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推動首長下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均秉持誠懇、雙向、低調及長期原則，深入基層，體察民情，瞭解民眾實際需求與問題，據以策進本署相關勤務措施，有效解決民眾關注議題，以爭取民眾對海巡工作之認同與支持，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二)118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	100%	<p>一、衡量指標：$(\text{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 \div \text{通報案件數})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101年度118海巡服務專線通報案件數4,089件。 (二)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4,089件。 (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100%【$(4,089 \div 4,089) \times 100\%$】，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經由100年度通報案件數3,924件，101年度通報案件數4,089件，成長165件，顯見本署全天候24hr「一處報案、全國服務」優質之118海巡服務專線，已逐漸獲國人認同，通報案件後續成功救援案件眾多，如101年8月26日，接獲於東沙島躲避天秤颱風之澎湖籍「得財富」漁船家屬通報，「得」船觸礁擱淺，有沉沒危險，本署東沙指揮部東沙分隊派遣巡防艇冒著惡劣海象抵達現場，成功將7名船員救援上島，此類透過專線成功救援案件眾多，不勝枚舉，確有其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本項衡</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
六、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一)提升財產管理運用效能	93%	<p>一、衡量標準：(本署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及所屬評比成績如下： 1. 本署 96 分 2. 海洋總局 95 分 3. 海岸總局 106 分 4. 北巡局 104 分 5. 中巡局 106 分 6. 南巡局 104 分 7. 東巡局 106 分 (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02.43%，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署 101 年度推動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獲財政部評比為中央機關甲組第 2 名，本項指標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本署暨所屬機關經管財產約 7 萬餘筆，且分散全省各駐地，管理實屬不易，除由各管理機關定期辦理盤點作業及檢查妥善情形外，本署並組成專案小組赴所屬實施國有財產檢核督訪作業，針對缺失給予改進建議，並限期改善及實施複查，有效精進財產管理作業品質；另為提升財產管理效能，自力研發建置「財物管理資訊系統」，將財產、物品、不動產、車輛、武器彈藥及服裝全面納入資訊化管理，並推展至所屬機關(單位)使用，以達管理作業標準化，且利於財物統計分析，供作決策參考，本項衡量指標應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七、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一)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80%	<p>一、衡量標準：</p> <p>(一)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 5 篇以上。(15%)</p> <p>(二)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 1 案以上。(15%)</p> <p>(三)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10%)</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按季辦理海巡論壇，鼓勵同仁踴躍建言及處理建議事項。(10%)</p> <p>(五)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1場次以上。(10%)</p> <p>(六)舉辦專題演講達5次以上。(15%)</p> <p>(七)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3篇以上。(15%)</p> <p>(八)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50人以上。(1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5篇以上：訂定「101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經彙整參賽作品計26篇，並擇優推薦前10名作品，併同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導讀會演講2場次、讀書會143場次、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閱讀推廣活動334場，合計479場之活動成果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加甄選。經獲選為團體獎第一組優良獎，頒發獎座1座。</p> <p>(二)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1案以上：本署選定「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建立衛星指揮體系，創造海域救難服務新契機」、「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南沙變身低碳島，彰顯南海巧實力」等2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複審中。</p> <p>(三)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為汲取他機關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業務之優秀經驗，本署人事處於101年8月27日赴新竹縣政府人事處實施標竿學習活動。另本署秘書室於101年10月19日協同東部地區巡防局相關同仁，前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學習參訪機關於檔管相關業務推動之優良表現。</p> <p>(四)按季辦理海巡論壇，鼓勵同仁踴躍建言及處理建議事項：101年度計辦理4場次，經由即問即答或先行書面提案方式，使同仁之建議或反映能迅速獲得回應。另本署及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均依規定</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納入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共同參與相關重大議題研討事宜。</p> <p>(五)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 1 場次以上：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之中高階人員參與國外知名學習機構之短期研習，本署 101 年度薦送 3 位同仁參訓，並運用機關集會、主管會報或專題演講等時機，辦理 3 場次之心得分享活動。</p> <p>(六)舉辦專題演講達 5 次以上：101 年度共計辦理 9 場次專題演講，落實職涯發展，實現終身學習之理念。</p> <p>(七)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 3 篇以上：101 年度經統計撰寫業務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計有「從危機管理淺談勤指運作機制」等 7 篇，有效充實海巡人員專業技能，並提升行政效率及海巡文化水準。</p> <p>(八)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 50 人以上：本年度遴選單位熱心助人之現職同仁(含義務役男)，於 101 年 9 月分別於中部、北部、南部地區辦理 101 年度心輔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員 103 名，均經訓練合格取得志願服務證。</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所列 8 項衡量項目均已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且有實際結果面之產出，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及「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安海專案： 查獲各式槍枝 58 枝、各級毒品 344.8 公斤(毛重)、偷渡犯 132 人、人口販運 7 案。 2. 安康專案： 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95,299 公斤、菸 5,133 千包、酒 141 公升、動物活體 297 隻。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取締越界漁船數：1,146 艘。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1.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18 件。 2. 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22 件。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1. 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335 人。 2. 救生人數：342 人。 3. 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316 人。 4. 救難人數：316 人。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已辦理 1 場研討會，相關討論及建議刻正彙整中。 1. 建議事項數：0 件。 2. 參採數：0 件。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案件數：136 件。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 預定執行率 49.02%。 2. 實際執行率 50%。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數：56 件。 2. 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56 件。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1. 平臺服務正常運作時數：4,344 小時。 2. 總服務時數：4,344 小時。
	維護寬頻網路系統妥善	1. 交換網路硬體穩定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4,332 小時。 2. 總運作時數：4,344 小時。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1. 實際招募人數：376 人。 2. 計畫招募人數：1,893 人。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 建言總數：81 件。 2. 建言撤管數及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須俟年度海巡服務座談辦畢後，方有相關數據。
	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1,863 件。 2. 通報案件數：1,863 件。 3.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91.61%。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1. 經本署各機關依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辦理自評，並由本署實施複評結果，署本部 86 分、海洋總局 102 分、海岸總局 106 分、北巡局 93.5 分、中巡局 106 分、南巡局 95 分、東巡局 93 分，平均 97.36 分。 2. 以上已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評核作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篇數：0 篇。【預計於 9 月底前薦送 6 篇】 2. 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案數：2 案。 3.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或標竿學習活動次數：3 次。 4. 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場次數：1 場。 5. 舉辦專題演講場次數：3 場。 6. 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篇數：3 篇。 7. 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人數：0 人。【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人數預估 80 人】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海岸巡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988	988	2,461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2	620	1,950	52		
	197			04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672	620	1,950	52		
		1		046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930	-		
			1	0463010201 沒入金	-	-	93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規定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收入。
		2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672	620	1,020	52		
			1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72	620	1,020	52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50	474	-50		
	214			05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	50	474	-50		
		1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50	474	-50		
			1	0563010305 資料使用費	-	25	28	-25	-25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海巡勤務書籍收入。
		2		056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5	446	-25	-25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6	318	21	-52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66	318	21	-52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20	72	21	-52		
			1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1	2	1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19	70	20	-51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246	-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	16	50		
	207			11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50	-	16	50		

海岸巡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63010900 雜項收入	50		16	50	
			1	116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6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		-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海巡勤務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海岸巡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4	1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1,772,876	827,289	945,587	1. 本年度預算數398,687千元，包括人事費379,395千元，業務費19,100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9,3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48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2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行政事務工作等經費1,117千元。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1,772,876	827,289	945,587				
				3863010000 民政支出	1,772,876	827,289	945,587				
	1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98,687	404,285	-5,598				
				2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369,189	416,551	952,638

海岸巡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較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86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53	-1,453	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千元。
			1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53	-1,453	上年度汰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53千元如數減列。
			4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0	5,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72	承辦單位	後勤處、通電資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罰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及契約所訂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2	
	197			04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672	
		2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672	
			1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672,000元x 1年)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1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500元×2期)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19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19	
			2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19,000元x1年)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署辦理環保及廢棄物品處理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	
	210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46	
		2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3010900 雜項收入	-116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企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207			11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50	
		1		1163010900 雜項收入	50	
			2	116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	本年度預算數50千元，包括： 1. 出售海巡勤務書籍收入。(12,500元x2期)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2,100元x12月)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6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9,395	本署各處室	<p>本計畫係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379,3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481千元，編列內容如下：</p> <p>1. 政務人員待遇4,276千元(署長1人、政務副署長1人)。</p> <p>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3,325千元。</p> <p>3. 獎金65,279千元：</p> <p>(1) 考績獎金25,175千元。</p> <p>(2) 年終工作獎金30,304千元。</p> <p>(3) 表揚模範海巡人員獎金500千元。</p> <p>(4) 查緝非法槍彈案件、海岸(上)重大案件、非法入出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9,300千元。</p> <p>4. 其他給與10,621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及軍職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p> <p>5. 加班值班費12,331千元。</p> <p>6. 退休離職儲金20,319千元。</p> <p>7. 保險政府負擔部分23,244千元，係健保16,014千元、公保4,717千元、軍保2,513千元。</p>
0100 人事費	379,39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325		
0111 獎金	65,279		
0121 其他給與	10,621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319		
0151 保險	23,2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92	本署各處室	
0200 業務費	19,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		
0203 通訊費	349		
0231 保險費	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		
0271 物品	1,625		
0279 一般事務費	9,8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39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57		及非消耗品等1,625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6)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文宣、環境佈置等3,1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2		(7)國會聯絡及新聞公關經費30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92		(8)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5,672千元。
			(9)員工文康活動費808千元。(每人2,500元x預算員額323人)
			(10)加強磚造辦公廳舍之各項房屋建築養護經費738千元。
			(11)辦公器具養護費339千元。(每人1,048元x預算員額323人)
			(12)辦公廳舍空調、發電機、高壓電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檢驗、檔案中心防護系統、保養、維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3,839千元。
			(13)各項業務督導、研討等所需國內旅費557千元。
			(14)署長1人、副署長3人之特別費共1,179千元。(首長39,700元x1人x12月、副首長19,500元x3人x12月)
			2.獎補助費係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92千元。(32人x6,000元)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1,369,189
-----------	----------------------	------	-----------

計畫內容：

1.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2.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3.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4.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5.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6.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7.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8.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預期成果：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預計目標值90%。
2.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預計目標值17%。
3.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預計目標值92%。
4.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預計目標值90%。
5.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預計目標值90%。
6.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預計目標值90%。
7.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預計目標值100%。
8.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預計目標值99%。
9.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預計目標值96%。
10. 維護寬頻網路系統妥善，預計目標值99%。
11.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預計目標值65%。
12.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預計目標值90%。
13. 118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預計目標值81%。
14.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預計目標值96%。
15.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預計目標值7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作業	1,371	企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海域、海岸巡防全般政策之策劃審議、推動協調、追蹤管制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研審、修訂、管理事項，所需經費1,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瀚海巡警錄編纂等經費222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辦理企劃推展與管考工作1,082千元，包括： (1) 辦理企劃業務相關會議、講習所需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43千元。 (2) 辦理計畫研審、機關發展及績效管考作業等經費685千元。 (3) 辦理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經費250千元。 (4) 辦理各項重要列管施政計畫實地查核等所需國內旅費104千元。 2. 辦理工法研議工作289千元，包括： (1) 辦理本署法制業務與國家賠償案件邀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會議及委託律師訴訟等經費82千元。 (2) 辦理訴願案件、法規轉頒、法律相關資料蒐集、立法政策研議、法制講習、法規審議、法案審查、法規解釋會議、行政命令訂定研審、修訂、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2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1		
0241 兼職費	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2		
0291 國內旅費	104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1,369,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岸海巡防作業	13,388	巡防處、人事處	<p>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域、海岸巡防事務之策頒、督考、訓練及災害防救等事項，所需經費13,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計畫等經費11,091千元，編列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巡專業訓練所需經費2,86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進修教育及英檢輔導等各項教育訓練經費707千元。 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及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台訓練所需經費2,155千元。 巡防勤務督察所需租車、船費121千元。 辦理強化泳技、各項體技能、海巡特考新進人員等訓練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海難搜救專家諮詢出席費等經費1,371千元。 參加中華搜救協會會員年費5千元。 購置國防、海域反恐執法專業書籍及射擊訓練所需耗材等經費56千元。 辦理視導、巡防業務規劃工作、獎勵績優單位所需加菜金、各項訓練與驗收成果、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風災應變業務等所需事務雜支費用7,01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激勵所屬單位人員工作，頒發加菜金5,394千元。 辦理各項訓練與驗收成果、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風災應變業務等所需事務雜支費用1,625千元。 赴所屬單位督訪、考察及指導應變等所需國內旅費802千元。 參加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兩岸搜救演練及兩岸海上執法等會議經費827千元。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美國恐怖攻擊應變演練等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25千元。
0200 業務費	13,388		
0201 教育訓練費	2,8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7,019		
0291 國內旅費	80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27		
0293 國外旅費	325		
03 情報蒐整作業	15,530	情報處	<p>本計畫主要係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等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所需經費15,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諮詢部署及預防犯罪宣傳工作等經費1,462千元，編列業務費9,912千元、獎補助費5,618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9,912千元：
0200 業務費	9,912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0215 資訊服務費	3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9 一般事務費	7,549		
0291 國內旅費	492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1,369,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36		(1)辦理涉外事務人員等訓練經費4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50		(2)辦理偵防管理系統、通聯E化查詢系統及諮詢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39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18		(3)辦理情報偵防實務訓練、兩公約人權法治訓練、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諮詢教育訓練等經費13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618		(4)辦理國際情報交換、任務會談、專案諮詢部署、慰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座談會、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等經費7,549千元。
			(5)赴所屬單位督訪、考核及辦理各項情報協調、調查、蒐整、聯繫等所需國內旅費492千元。
			(6)辦理赴大陸地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等經費336千元。
			(7)參加臺日、臺菲海巡執法交流、反海盜議題研商及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等國際性會議，所需國外旅費950千元。
			2.獎補助費係辦理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及民眾檢舉獎金5,618千元。
04 後勤支援作業	24,570	後勤處、秘書室	本計畫主要係各項裝備、物資獲得、分配、管理、維修、運輸及補給等後勤支援，所需經費24,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建置計畫等經費2,852千元，編列業務費17,474千元、設備及投資7,09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474		1.業務費17,47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1)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13千元。
0202 水電費	9,044		(2)本署各辦公廳舍水、電及其他電力費9,0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45		(3)公務車輛相關維持經費3,173千元，包括： <1>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445千元。
0231 保險費	394		<2>保險費3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3>油料費1,407千元。
0271 物品	1,427		<4>養護費9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1		(4)辦理後勤專業人員、營產工程、採購專業人員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等經費14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7		(5)辦理防疫物資及醫療用品等消耗品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96		
0300 設備及投資	7,0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97		
0319 雜項設備費	3,999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1,369,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272,224	通電資訊處	<p>。 (6)辦理後勤工作研討會、各項講習及後勤庶務支援等經費3,410千元。</p> <p>(7)本署人員服裝費1,271千元。</p> <p>(8)辦理國有財產、車輛、艦艇、械彈及伙食業務輔訪、督導等所需國內旅費39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096千元：</p> <p>(1)辦理辦公大樓、發電機房等機電防災設備改善及生活設施、辦公設備汰換等計畫4,864千元。</p> <p>(2)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建置計畫，依本署102年4月23日署企計字第1020006592號函核定總經費9,092千元，分二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32千元，完成盤點相關軟體、伺服器建置及各機關配置1套(計7套)盤點設備及驗證，未來年度經費需求6,860千元。</p> <p>本計畫主要係資源管理、資通安全、監控系統、資訊系統、通信系統等通訊資訊作業，所需經費272,224千元，較上年度淨增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等經費15,365千元，編列業務費79,527千元、設備及投資192,697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79,527千元：</p> <p>(1)各項通電勤務、通資作業整備、專案訓練、教育訓練等行政作業經費572千元。</p> <p>(2)辦理本署資料庫主機異地備援中心機房、本署設置高雄港務分公司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暨船舶基本系統設備等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617千元。</p> <p>(3)執行海巡任務通訊費31,500千元。</p> <p>(4)辦理資通安全防护暨資安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5,177千元。</p> <p>(5)辦理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等經費2,800千元。</p> <p>(6)維持資訊網路設施伺服器等整體硬體維護管理、資訊機房各項設施及各項勤業務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改善及提升等經費9,606千元。</p>
0200 業務費	79,52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617		
0203 通訊費	31,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56		
0221 稅捐及規費	4,766		
0231 保險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71 物品	909		
0279 一般事務費	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14		
0291 國內旅費	432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697		
0304 機械設備費	187,3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39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1,369,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勤務管制作業 0200 業務費	465 465	勤指中心	<p>(7)辦理廣域網路(海巡骨幹網路)設備、系統維護保養及管理資訊服務費9,973千元。</p> <p>(8)無線電頻率、證照使用費4,766千元。</p> <p>(9)本署電子設備綜合保險93千元。</p> <p>(10)資訊設備維持所需之機儀及辦公設備資訊系統研發等作業所需之設備模組、零組件、消耗性材料等經費909千元。</p> <p>(11)辦理各項通信裝備系統升級及委商維護等經費13,51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2,697千元：</p> <p>(1)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依行政院101年8月22日院臺防字第1010139369號函核定總經費516,950千元，分三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173,8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7,358千元，係依本署勤務重點辦理偵防分署及高屏分署所屬單位相關無線電通信系統與終端設施建置，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85,727千元。</p> <p>(2)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依行政院102年6月11日院臺防字第1020034135號函核定總經費742,628千元，分三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千元，係規劃汰換本署北部地區所屬單位相關雷達系統與設施，未來年度經費需求712,628千元。</p> <p>(3)伺服器應用系統用戶端存取授權計畫，依本署101年5月28日署企計字第1010009088號函核定總經費9,000千元，原規劃於102至104年度分三年辦理，惟因配合組改期程，已於102年8月20日完成計畫期程修正作業(本署第102F05D02203號簽奉核定)，修正為103至105年度辦理，本年度編列3,000千元，取得應用系統之合法授權，未來年度經費需求6,000千元。</p> <p>(4)VVlink視訊會議系統擴充計畫1,739千元。</p> <p>(5)辦公室電腦汰換計畫，購置個人電腦24套600千元。</p> <p>本計畫係執行勤務指揮、管制相關政策擬定、勤務工作會報、查緝走私、偷渡、違法等案件處理</p>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1,369,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及海事、海難救助、重大危安等專案任務管制所需經費4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風災應變業務等經費292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辦理雷情作業系統操作訓練及勤指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242千元。 2. 辦理各項會報、講習及簡報等經費58千元。 3. 勤務指管作業相關系統設備及設施維護經費48千元。 4. 辦理督訪、考察、會勘、開會及參訪等所需國內旅費1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		
0291 國內旅費	117		
07 海洋事務推動作業	2,180	企劃處、秘書室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整體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策劃與推動等工作，所需經費2,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海洋事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活動等經費156千元，編列業務費1,469千元、獎補助費711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469千元： (1) 辦理海研會委員兼職費及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員出席費、稿費等450千元。 (2) 參加「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及「中華民國海洋學會」團體常年會費25千元。 (3) 推動海洋事務合作、發展及相關資訊蒐整與辦理海洋事務相關會議、座談及活動等經費652千元。 (4) 辦理海洋事務各項工作文宣經費234千元。 (5) 參加第24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8千元。 2. 獎補助費711千元，係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469		
0241 兼職費	1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		
0291 國內旅費	84		
0293 國外旅費	108		
0400 獎補助費	71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08 海巡建設計畫	1,039,461	後勤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碼頭、辦公廳舍及機場跑道等海巡建設，所需經費1,039,461千元，較上年度淨增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947,644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經行政院94年6月2日院臺防字第0940021354號函核定，籌建「彭佳嶼前進基地」、「興達港海巡基地」及「台北港海巡基地」等3處基地，原預算總經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9,46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39,461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1,369,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2,551,201千元，惟其中「彭佳嶼前進基地」依風險評估結果不符投資效益，經行政院96年4月17日院臺防字第0960016029號函核定停辦，修正後總經費為2,327,416千元，包括：</p> <p>(1)彭佳嶼前進基地規劃費4,362千元已於96年編竣。</p> <p>(2)興達港海巡基地711,578千元已於98年編竣。</p> <p>(3)台北港海巡基地1,611,476千元，分六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589,2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7,200千元，預計辦理辦公廳舍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台北港碼頭岸水、岸電工程施工、監造等作業，較上年度減列54,61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985,054千元。(工程管理費以工程概估費用229,165千元為計算基準，提列2,104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129,165千元x0.7%》，本年度編列200千元，餘於後續年度依工程進度編列)</p> <p>2.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依行政院102年7月15日院臺防字第1020042509號函核定總經費3,373,773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002,261千元，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發包及施作等工作，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371,512千元。(工程管理費以工程概估費用2,924,933千元為計算基準，提列16,125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2,424,933千元x0.5%》，本年度編列1,000千元，餘於後續年度依工程進度編列)</p>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0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8,687	1,369,189	5,000			1,772,876
0100人事費	379,395	-	-			379,39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4,27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325	-	-			243,325
0111獎金	65,279	-	-			65,279
0121其他給與	10,621	-	-			10,621
0131加班值班費	12,331	-	-			12,33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319	-	-			20,319
0151保險	23,244	-	-			23,244
0200業務費	19,100	123,606	-			142,706
0201教育訓練費	14	2,974	-			2,988
0202水電費	-	9,661	-			9,661
0203通訊費	349	31,500	-			31,849
0215資訊服務費	-	27,954	-			27,95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21	-			121
0221稅捐及規費	-	5,211	-			5,211
0231保險費	94	487	-			581
0241兼職費	-	243	-			24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	2,294	-			2,76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30	-			30
0271物品	1,625	2,592	-			4,217
0279一般事務費	9,895	21,077	-			30,97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	-			73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9	927	-			1,26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39	13,562	-			17,401
0291國內旅費	557	2,427	-			2,98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163	-			1,163
0293國外旅費	-	1,383	-			1,383
0299特別費	1,179	-	-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	1,239,254	-			1,239,254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97	-			3,097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039,461	-			1,039,461
0304機械設備費	-	187,358	-			187,3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339	-			5,339
0319雜項設備費	-	3,999	-			3,999
0400獎補助費	192	6,329	-			6,52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16	-			21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	-			4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5	-			95
0475獎勵及慰問	192	5,618	-			5,810
0900預備金	-	-	5,000			5,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00			5,000

海岸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海岸巡防署主管	379,395	142,706	6,521	-
	1				海岸巡防署	379,395	142,706	6,521	-
					民政支出	379,395	142,706	6,521	-
		1			一般行政	379,395	19,100	192	-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23,606	6,32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0	533,622	-	1,239,254	-	-	1,239,254	1,772,876
5,000	533,622	-	1,239,254	-	-	1,239,254	1,772,876
5,000	533,622	-	1,239,254	-	-	1,239,254	1,772,876
-	398,687	-	-	-	-	-	398,687
-	129,935	-	1,239,254	-	-	1,239,254	1,369,189
5,000	5,000	-	-	-	-	-	5,000

海岸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4	1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	3,097	1,039,461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	3,097	1,039,461
				3863010000 民政支出	-	3,097	1,039,461
			2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3,097	1,039,461

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7,358	-	5,339	3,999	-	-	1,239,254
187,358	-	5,339	3,999	-	-	1,239,254
187,358	-	5,339	3,999	-	-	1,239,254
187,358	-	5,339	3,999	-	-	1,239,254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3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5,279	
七、其他給與	10,621	
八、加班值班費	12,331	超時加班費5,90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319	
十一、保險	23,2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9,395	

海岸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4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323	339	-	-	-	-	-	-	-	-	-	-	-	-
	1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323	339	-	-	-	-	-	-	-	-	-	-	-	-
		1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23	339	-	-	-	-	-	-	-	-	-	-	-	-

防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23	339	367,064	371,461	-4,39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23人，較上年度減列16人，說明如下： (1) 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服勤相關員額需求，本署102年7月19日署人計字第10200110052號函移撥15人至海洋巡防總局。 (2) 派駐菲律賓代表處1員，配合外交部102年6月24日外亞太六字第10204313150號函移撥1人至該部。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6人9,471千元。
-	-	-	-	-	-	323	339	367,064	371,461	-4,397	
-	-	-	-	-	-	323	339	367,064	371,461	-4,397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二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4	98.04	2,362	1,668	34.80	58	34	33	0268-QH。
1	二級機關副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852	34.80	30	34	38	0288-QH。油氣雙燃料車。
1	二級機關副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852	34.80	30	34	25	0298-QH。油氣雙燃料車。
1	二級機關副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852	34.80	30	34	25	0300-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8.12	1,988	1,668	34.80	58	51	36	DY-7083。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80	58	51	30	DZ-7402。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80	58	51	30	DZ-7406。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80	58	51	32	DZ-7413。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80	58	51	34	DZ-7407。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80	58	51	31	DZ-7408。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80	58	51	30	DZ-7412。
1	15人座大客車	14	90.07	5,400	2,280	34.80	79	51	37	BE-563。公務車。
1	15人座大客車	14	90.07	5,900	2,280	34.80	79	51	39	9E-929。公務車。
1	小貨車	2	89.03	1,997	1,668	34.80	58	51	22	7C-1027。
1	小貨車	2	97.05	2,400	1,668	34.80	58	34	22	4358-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1	1,840	1,668	34.80	58	51	30	DZ-7409。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68	34.80	58	34	36	偵防-1。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68	34.80	58	34	32	偵防-2。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5	3,300	1,668	34.80	58	34	53	偵防-3。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1,798	852	34.80	30	26	34	2703-QH。油氣雙燃料車，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68	34.80	58	26	44	4729-ZT。廂式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68	34.80	58	26	37	4730-ZT。廂式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2.04	2,198	1,668	34.80	58	9	56	AAC-6902。廂式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5	1,988	852	34.80	30	9	50	偵防-4。油氣雙燃料車，偵防車。
	合 計									
					42,036		1,407	927	839	

預算員額： 職員 32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3 人

海岸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	32,519.75	136,823	5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3	174.00	36
1 首長宿舍	-	-	-	-	3	174.00	3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9	825.05	31,701	152	-	-	-
合計		33,344.80	168,524	702		174.00	36

防署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32,519.75	-	-	550
-	-	-	-	-	174.00	-	-	36
-	-	-	-	-	174.00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5	-	-	152
-	-	-	-	-	33,518.80	-	-	738

海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
1.3863010200				-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
(1)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研究機構或學者、專家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		-	-
(2)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		-	-

巡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16	-	-	-		616
616	-	-	-		616
216	-	-	-		216
216	-	-	-		216
400	-	-	-		400
400	-	-	-		400

海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103-103 私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	捐助私立大專校院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從事海洋事務研究。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63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02	103-103 諮詢人員	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

巡防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905	-	-	5,905
-	95	-	-	95
-	95	-	-	95
-	95	-	-	95
-	95	-	-	95
-	5,810	-	-	5,810
-	5,810	-	-	5,810
-	192	-	-	192
-	192	-	-	192
-	5,618	-	-	5,618
-	5,618	-	-	5,618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8	205	2,276	10	146	2,276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2	24	230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會 判 修 究 習	7	100	1,383	6	82	1,153
判 修 究 習	-	-	-	-	-	-
修 究 習	-	-	-	-	-	-
究 習	-	-	-	-	-	-
習	1	105	893	2	40	893

**海岸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4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 94	印尼	建立與南海周邊國家海洋事務合作管道，強化參與國際會議經驗及能量。	5	2	66	32
02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10屆會議 - 94	密克羅尼西亞	積極配合漁業署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會議，並參與推動公海登臨檢查相關議題及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我國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11	2	130	103
03出席第11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 - 94	美國	出席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CT)，擴大多國執法機關聯繫網絡，強化打擊跨國犯罪合作能力，確保我國岸海秩序。	6	2	140	82
二·不定期會議						
04參加臺日海事、漁業及執法交流會議 - 94	日本	配合國家政策參與臺日漁業會談相關會議，並參考96年起臺日海巡機關交流模式，每年相互參訪拜會及召開議題研商會議，強化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執法護漁、海難搜救等事項之交流合作效益。	5	6	153	188
05參加臺菲海巡及執法機關交流會議 - 94	菲律賓	自97年我國與菲律賓簽署海事相關合作備忘錄後，臺菲海巡機關已形成每年輪流互訪及召開相關研討會議等慣例，以強化互動關係及提升交流成效。	3	4	57	59
06參加美國恐怖攻擊應變演練及研討會議 - 94	美國	美國於911恐怖攻擊後，訂定一系列相關作為，夏威夷為海島型態，具眾多港口及碼頭，其針對不同類型恐怖攻擊之反制作為足供本署借鏡，規劃配合國防部，前往夏威夷參與應變演練，並進行雙方意見交流及研討精進，以提升反恐應變能量。	8	1	30	51
07參加反海盜議題研商會議 - 94	美國	配合外交部赴美參加臺美反海盜議題研商會議，討論雙方共同防範海盜及增進海事安全作法，確保國籍人船航行安全。	6	1	55	50

防署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08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印尼	99.10	2	100
			印尼	100.11	2	82
			印尼	101.11	2	77
4	237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密克羅尼西亞	99.09	2	221
			密克羅尼西亞	100.09	2	226
			密克羅尼西亞	101.09	1	123
73	295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美國	99.05	2	364
			美國	100.04	2	262
			美國	101.04	2	238
40	381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日本	97.11	3	191
			日本	99.12	4	254
					-	-
47	163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菲律賓	97.10	3	115
			菲律賓	99.08	4	87
					-	-
7	88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無		-	-
					-	-
					-	-
6	111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美國	101.12	2	228
					-	-
					-	-

海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專業訓練-94	美國	國際海事官員班課程訓練	103.04-103.07	105	1

巡防署
—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8	85	750	89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6

海岸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2014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94	北京、杭州、廣州	中國警察協會、公安部	為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建立交流互動平台，並針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進行專題研究報告，以提升打擊跨境犯罪執行成效。	103.11-103.11	5	2
02辦理「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94	福州、廈門	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暨所屬支隊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依循協議內容，派員赴陸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建立迅速、有效之犯罪情資聯繫管道。	103.06-103.06	4	3
03參加2014年「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94	北京、廣州	公安部、人民法院	出席「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藉由交流互訪與陸方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協調聯繫，以提升雙方合作打擊犯罪成效，並就協議運作實務相互溝通及意見交換。	103.12-103.12	6	1
04參加「『2014年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暨中國海監、公安邊防業務交流」94	福州、上海、北京	中國海監總隊	兩岸各自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嚴重重疊，未來兩岸海域執法單位在海上共同處理事務，實有強化交流建立互信之必要，並藉此與中國海監建立業務聯繫管道。	103.10-103.10	6	4
05辦理「2014年海峽兩岸搜救演練」94	福州、北京	福建海上搜救中心、中國海上搜救中心、交通運輸部	兩岸搜救機關自99年起，輪流主辦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藉以整合兩岸海難資源，共同維護臺灣海峽航行安全及海洋環境，建立區域性搜救合作機制，善盡人道救援義務，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	103.03-103.12	9	4
06參加「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商會議」94	北京	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	針對「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進行協商，建立合作互信管道。	103.10-103.10	5	1

巡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54	64	193	19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針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進行專題研究報告，彼此交換意見，廣拓聯繫管道，提升打擊跨境犯罪執行成效。
20	50	6	76	76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本「對等、尊嚴、互惠」原則，依循協議內容，赴中國大陸與相關執法機關進行業務交流，增進雙方互信與共識，建立迅速、有效之犯罪情資聯繫管道。
30	35	2	67	67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藉由交流互訪與中國大陸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協調聯繫，以提升雙方合作打擊犯罪成效，並就協議運作實務相互溝通及意見交換。
157	148	70	375	375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出席「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
170	160	69	399	399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參加各年度「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
20	30	3	53	5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無	

海岸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27,317	-	400	5,905	533,62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27,317	-	400	5,905	533,622

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39,254	-	-	-	-	1,239,254	1,772,876	
1,239,254	-	-	-	-	1,239,254	1,772,876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95—104	23.27	12.13	0.92	0.37	9.85	1.行政院94年6月2日院臺防字第0940021354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96年4月17日院臺防字第0960016029號函核定修正後總經費為2,327,416千元。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37,200千元。
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	102—104	5.17	-	1.74	1.57	1.86	1.行政院101年8月22日院臺防字第1010139369號函核定總經費516,950千元。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157,358千元。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103—105	33.74	-	-	10.02	23.72	1.行政院102年7月15日院臺防字第1020042509號函核定總經費3,373,773千元。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1,002,261千元。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103—105	7.43	-	-	0.30	7.13	1.行政院102年6月11日院臺防字第1020034135號函核定總經費742,628千元。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30,000千元。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	
<p>(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1. 遵照辦理。</p> <p>2. 本署 101 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函訂定「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核發因公死亡 1 員年終慰問金 2 萬元。</p>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遵照辦理。</p>
<p>(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1. 遵照辦理。</p> <p>2. 本署 102 年度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經費，業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列示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在案。</p> <p>3. 本署 103 年度政策宣導經費，已依規定於預算書內妥適表達。</p>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p>	<p>本署無委託研究費。</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1. 本署 102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本署 101 年度用水計 6 萬 3,101 度，較 100 年度用水 6 萬 6,034 度，節省 2,933 度，減少 4.44%；101 年度用電計 343 萬 9,800 度，較 100 年度用電 345 萬 8,200 度，節省 1 萬 8,400 度，減少 0.53%。本署 102 年度將朝四省目標：節約用電量較 101 年度減少 1%、用水量較 101 年度減少 2% 為原則執行。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	遵照辦理。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p>遵照辦理。</p>
<p>(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p>本署無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p>
<p>(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p>遵照辦理，計減列勤務車1輛63萬元。</p>
<p>(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本署 102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p> <p>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p>	<p>1. 水電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2. 委託研究：本署無委託研究經費。</p> <p>3. 國外旅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5. 政策宣導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6. 特別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本署無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p> <p>8. 文康活動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0. 委託辦理：本署無委託辦理經費。</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p>	<p>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本署無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p> <p>(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2.大陸地區旅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p>	<p>14.設備及投資：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署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p>17.獎勵金：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8.補助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本署無本項補助項目。</p>
<p>(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p> <p>2.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p>	<p>非本署業務。</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本署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嚴禁以置入性行銷刊登新聞，如遇政策宣導辦理廣告刊登，除明文揭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二字外，另按月將相關廣告經費於機關網站列示公布，並按季報送立法院。</p>
<p>(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遵照辦理。</p>
<p>(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p>	<p>遵照辦理。</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非本署業務。</p>
<p>(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本署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p>(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本署無設置財團法人。</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十九)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署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p>(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非本署業務。</p>
<p>(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非本署業務。</p>
<p>(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p>	<p>非本署業務。</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署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無辦理工程獎金發放情形。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	非本署業務。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p>	
<p>(一) 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分支計畫「巡防查緝作業」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計畫」經費924萬4,000元，經查該署計畫主要為強化該署海難搜救能力所規劃及推動之事項，採購方式依循我國國防部軍售模式作業規定辦理，目前該系統為美國海岸防衛隊主要處理海難搜救之工具。查系統所需建置海洋基礎等相關數據資料，必須由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相關學術、研究單位提供，惟審閱計畫內容於100年10月25日由署長核定後至今，該署從未與上述機關或單位，共同對系統建置資源分享事宜進行</p>	<p>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01年11月21日署巡救字第1010019368號函及102年3月19日署主歲字第1020004450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於102年5月30日審查本署主管102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同意解除凍結。</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審慎研擬與討論，僅從分年執行策略指出，於102年度待美國人員進行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時，請中央氣象局、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人員協助之，且該署亦表示仍有系統替選之方案。鑒於我國四面環海，精進強化海難搜救能力乃該署之職責所在，但對於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將涉及跨部會與學術等專業單位共同合作，加上仍有其他搜救系統之選擇，且系統經費計算基準建置項目內容有部分未詳列執行業務，故該署未盡周延充分縝密規劃搜救系統之建置，爰予全數凍結，俟海岸巡防署與各單位研議資源分享及全面分析其他搜救系統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p>(二) 101年8月14日中國籍漁船「啟豐二號」未向我提出合法申請擅闖釣魚台海域，海岸巡防署不僅未依法登檢、扣留或驅離非法侵入領海船隻，甚至在國家安全會要求下進行物資運補，造成動用國家資源護送中國五星旗登上釣魚台之荒唐、離譜事件，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p>	<p>本案檢討報告已依決議事項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署巡法字第 1010016399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辦理。</p>
<p>(三) 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洋事務推動作業」項下推動「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因101年度編列600萬元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係跨年度作業，故102年度並未編列經費，未來年度經費需求計9億8,900萬元。惟經查，原「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經費101年度到105年度分別編列1,500萬元、2億5,000萬元、2億5,000萬元、2億5,000萬元、2億5,000萬元，海岸巡防署實際預算編列方式和計畫規劃已有明顯落差。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氣象局、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就「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計畫內容、預算編列、執行期程等變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依決議事項，研具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以 102 年 3 月 28 日署企研字第 1020005050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嗣於同年 4 月 26 日署企研字第 1020006836 號函送該委員會各委員。</p>
<p>(四) 海岸巡防署於 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編列2,469萬4,000元，</p>	<p>1. 本案檢討報告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署主歲字第 10200044502 號函送立法院</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較101年度增列569萬3,000元，經查海岸巡防署100年截至12月底僅查獲農林漁畜產品走私5萬7,491公斤，較99年度之6萬7,716公斤減少查獲1萬0,225公斤，並較96至98年度平均值406萬3,819公斤大幅減少。且海岸巡防署預算書第8頁及第16頁施政績效分析，僅列查緝槍、毒、人口販運績效，對農產品查緝漏而未列，不法走私農林漁畜產品氾濫，將嚴重影響農漁民生計，來路不明農林漁畜產品流入市場，恐危害國民健康。故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編列2,469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海岸巡防署將查緝農產品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按月上網公開各種農林漁畜產品績效（詳列農產品種類、查獲重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30日審查本署主管102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同意解除凍結。</p> <p>2. 本署自102年度起已將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等項目查獲案件數列入衡量標準，並以達到年度標準值90%為目標，其計算均已明列於預算書。目前本署亦已針對各類緝獲案件（包含農漁畜產品項），於每月彙總後上網公開提供民眾相關統計資訊。</p>
<p>(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費」預算金額合計1,545萬元，當中編列355萬1,000元做為海巡專業訓練工作之教育訓練經費，其訓練項目包括辦理進修教育、組織改造專長轉換訓練、英檢輔導、參加德國法律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等；288萬7,000元辦理強化泳技、各項體技能及新進人員訓練；33萬3,000元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事務及辦理督訪考察、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差旅等，與其他雜支項目。由於相關經費編列項目過於籠統，且與巡防查緝作業之業務目的難以相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巡防查緝作業」項下「業務費」1,545萬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檢討報告已於102年3月19日署主歲字第10200044503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30日審查本署主管102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同意解除凍結。</p>
<p>(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4億4,379萬元，其中「情報蒐整作業1,795萬元」之「業務費」1,064萬2,000元，當中辦理專案諮詢部署、聯繫、督訪、慰勉及業務督訪等經費預算525萬9,000元，以及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預算262萬元，合計787萬9,000元。有鑑於過去歷年相關業務執行之成效，僅有所完成之場次達成率供參，對於我國海巡整體情蒐能量之提</p>	<p>本案檢討報告已於102年3月19日署主歲字第1020004450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30日審查本署主管102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同意解除凍結。</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升效果並不顯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情報蒐整作業」1,795萬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編列「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經費238萬7,000元。其工作內容與企劃管理作業之目的及相似度過高，顯有同一工作項目重複編列之虞，為免浮濫，爰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檢討報告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署主歲字第 1020004450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審查本署主管 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同意解除凍結。
(八) 海岸巡防署102年度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其中興建台北港海巡基地總計1億1,670萬元，主要辦理浚淤造地與碼頭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雖該業務預算較101年度減列5,906萬1,000元，惟，就截至100年底預算之執行結果觀之，其保留比例高達50.27%，已近預算保留之一半，而有預算執行率不彰之問題。爰此，為避免預算之浮編，並強化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海岸巡防署為興建台北港海巡基地所編列之1億1,670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檢討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檢討報告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署主歲字第 1020004450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審查本署主管 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同意解除凍結。 2. 本工程經本署要求代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後，截至 102 年 6 月份預算執行率達 92.22%，且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申報竣工，後續將配合代辦機關期程辦理驗收事宜。
(九) 海岸巡防署100年度僅查獲農林漁畜產品走私5萬7,491公斤，較99年度之6萬7,716公斤減少查獲1萬0,225公斤，並較96至98年度平均值406萬3,819公斤大幅減少，但市面上不法走私之香菇、蒜頭、花生、水產…等農漁產品仍十分氾濫。不法走私農林漁畜產品氾濫，將嚴重影響農漁民生計，來路不明農林漁畜產品流入市場，恐危害國民健康。特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加強辦理安康專案，積極查緝農林漁畜產品走私，以維護農漁民生計，並保障國民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97 年間「非法運搬船」走私漁獲問題，在本署與相關機關合作「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嚴格取締及「辦理漁船收購」等措施後，98 年至 99 年查獲量大為下降，100 年迄今未再查獲運搬船走私漁獲案件。 2. 另因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改善，內需增加大陸漁產品轉以內銷為主及 99 年通過活漁運搬直航大陸，台灣漁產品大量銷往中國大陸地區，致走私案件大幅減少。 3. 本署未來將持續強化安康專案查緝工作，並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機制，統合各機關緝私能量，積極查處走私。

主計處處長 黃 永 傳

主計處處長黃永傳

署 長 王 進 旺

署長王進旺